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达新兴市场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达新兴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收益分配方式 |
|--------------|------------|----------|----------|------------|--------------|--------|
| 富达新兴市场基金（美元） | QDUTFL5RU | 人民币 | 美元 | FIEMAAU LX | LU0261950470 | 不派息 |
| | QDUTFL5UU | 美元 | | | | |
| 富达新兴市场基金（欧元） | QDUTFL05RE | 人民币 | 欧元 | FIDEMFA LX | LU0307839646 | 不派息 |
| | QDUTFL05EE | 欧元 | | | | |

| | |
|-----------|--|
|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 富达基金是在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并受卢森堡金融业监察委员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监管。 |
| 产品风险等级： | P4 |
|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 美元 |
| 境外产品类型： | 股票型基金 |
| 发行人：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百慕达，内部委派) |
| 境外产品托管人：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 本基金是一项股票基金，预期提供长线资本增长，预期收益水平偏低。
- 基金最高（即基金资产的至少70%（及通常为75%）投资于经济增长迅速的地区，包括外汇，东南亚，非洲，东欧（包括俄罗斯）和中东等国家的股票证券。这些地区包括新兴市场。
- 基金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亚洲，非洲，东欧（包括俄罗斯）和中东等地区，并可能投资于区域不同的国家。
- 基金将有可能把其资产净值的最多10%直接投资于中国A股及B股，而直接及间接投资合并合计取代其资产净值的30%。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额度，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统称“沪深港通”），或通过按照现行法例及法规令基金可基金或透过投资于中国A股或与中国A股表现挂钩的金融工具（例如透过股票挂钩票据），间接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
- 投资经理可把其余资产自由投资于基金的其他非主要地区，市场界别，货币或资产类别。
- 为基金挑选证券时，在投资程序中将会考虑多种因素，例如（但不定期）一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长，资本本金回报率，现金流量及其他财政指标。投资程序中亦会考虑到公司股份，行业与经济环境，以及其他因素。
- 基金可直接投资于资产，或通过其他合格的投资方法，包括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间接取得投资配置。衍生工具可包括场外交易市场及 / 或交易所买卖工具，例如期货，差价合约，外汇互换，预算（例如认计盘，认购票据和认股权证），远期合约，不交收远期合约和货币掉期。基金可于符合其风险类别的原则下使用衍生工具，预测减低风险或削减成本，或缔造额外的资本或收益（包括作投资用途）。
- 基金将不可改变其超过1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由任何单一国家（包括该国政府，公共机构或当地机关）发行或担保，而信贷评级低于投资等级的证券。
- 基金将不会广泛进行证券借贷，回购及反向回购协议交易。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

资本及收益的风险 (投资风险)

- 若投资于一项基金，须承受最终结果可能偏离最初预期的风险。子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风险而下跌，因此可能会录得亏损。此外，概不保证可发还本金。

股票市场风险

- 基金的股本证券投资可能受个别公司的活动和业绩，或一般市场和经济状况或其他事件 (包括投资情绪、政治和经济状况改变，以及特定发行机构因素) 影响而反覆波动，而且波幅有时可能十分显著。

估值风险

- 基金所持投资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决定。如证实有关估值不正确，可能会影响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

新兴市场风险

- 本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证券，可能牵涉较高风险及投资于较发达市场通常不会牵涉的特别考虑因素。与较发达市场的证券相比，这些证券的价格可能较为波动及 / 或流动性较低。有关波幅或缺乏流动性可能源自政治、经济、法律、税务、结算、证券转让、保管及货币 / 货币管制因素。虽然富达已采取审慎的措施，以了解及管理有关风险，但基金及相应地其股东最终须承受投资于此等市场的风险。

外币风险

- 基金的资产可能以非基本货币计算。此外，基金的某类别股份可能指定以非基本货币计值。这些货币与基本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变动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负面影响。

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

- 基金的衍生工具风险承担净额最高为其资产净值的50%。偶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波幅风险、估值风险及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风险。衍生工具的槓杆元素 / 成份可能导致基金所蒙受的损失显著高于其投资于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额。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导致基金须承受录得重大损失的高风险。

| | |
|--|---|
| <p>其他境外产品主要费用：</p> |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
|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 <p>富达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
|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限制</p> |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